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21/16-17(10)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泊車位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及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現行泊車位政策

2. 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就私家車泊車位而言，政府當局一直指出，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當局不可能透過不斷提供泊車位，配合私家車數目持續增加。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研究不同方法，抑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在以公共交通為本的交通政策下，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此舉不應誘使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從而令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加劇。

3.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全港領有牌照車輛(不包括拖架和政府車輛)的總數為 742 199 輛。泊車位(包括由政府提供的公眾泊車位、由私人營運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的泊車位，以及只供個別私人使用的泊車位)約有 745 000 個。按車輛種類及地區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載於**附錄 I**。

泊車位政策的檢討

4. 應政府當局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於 2014 年 12 月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¹並建議 12 項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交諮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之一是就泊車位政策進行詳細檢討，並在過程中充分諮詢各持份者和廣大市民。此外，交諮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就附近非路旁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向駕駛人士提供實時資訊，以免駕駛人士在路上兜圈尋找泊車位而令交通更加擠塞。

5.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應付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並正按部就班推展交諮會建議的措施，包括在 2017 年年內開展泊車位檢討，優先處理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冀能制訂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6. 就上文所述，運輸署將於 2017 年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並已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留 180 萬元作研究費用。政府當局預期研究需時兩年完成，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探討適合的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內有關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標準。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在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在會議上就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及處理泊車位短缺問題的措施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而該等擬議決議案旨在增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所訂交通罪行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訂若干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也曾討論相關事宜。議員亦曾就相關事宜提出立法會質詢。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載於 http://www.thb.gov.hk/tc/boards/transport/land/Full-Chi_C_cover.pdf

泊車位短缺

關於商用車輛

8. 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由於欠缺泊車設施及適當的上落客貨處，一些貨車司機被迫把車輛停泊在路旁。路旁泊車位短缺，亦引致對工人職業安全的關注，因為他們無法在最短的距離上落貨。委員亦指出，許多商用車輛(包括校巴和保姆車)司機均須自行泊車及繳付泊車費，而他們當中許多司機以往都習慣在棕地上的露天停車場泊車。然而，許多這些用地在近年已用作發展房屋。就保姆車而言，鑒於保姆車的數目在近年有所增加，合適小巴泊車位短缺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很多保姆車司機因而須把車輛違例停泊在路旁。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注意到在某些地區，商用車輛泊車位有供求錯配的情況。

9. 部分委員指出，在熱門旅遊旺區附近一帶，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尤其嚴重。隨着啟德發展計劃逐步推行，啟德發展區內數個商用車輛臨時停車場停止營運，令問題更趨嚴重。旅遊巴士泊車位缺乏，加劇了若干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就此，委員從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提供的資料得悉，運輸署持續致力增加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處的供應，尤其是在旅遊旺區及景點。舉例而言，過去 3 年，該署在全港為旅遊巴士增加了 83 個路旁泊車位及 7 個上落客處。

關於私家車

10. 除商用車輛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私家車泊車位短缺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也應檢討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政策。委員質疑公共屋邨與私人屋苑在提供泊車位方面採用相同的標準，並認為這情況已導致部分公共屋邨的泊車位過剩，但部分私人屋苑的泊車位卻短缺。即使根據政府當局，本港泊車位的整體數目超過車輛的數目，委員亦關注一些地區泊車位供求錯配的情況。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本港提供泊車位的標準。

11. 部分委員亦指出，由於政府當局須透過收回土地增加住宅的供應，因此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數目正在減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當局會盡力平衡住屋、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12. 同樣，委員亦十分關注的，是為了推行重建項目，許多公眾停車場大廈如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

以及中西區的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天星碼頭停車場和林士街停車場均會拆卸，因而會令有關地區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惡化。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拆卸一幢公眾停車場大廈之前，政府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檢討有關地區的泊車設施需求，並決定將會重置的泊車位數目。當局會參照《規劃準則》，規劃泊車位的供應。舉例而言，在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以便興建中九龍幹線之前，政府當局會在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其他泊車位。就此，當局正計劃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後，遷移現時設於佐敦道/連翔道交界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並把騰出的用地作泊車用途。不過，委員仍然擔心，拆卸現有公眾停車場大廈後重置的泊車位數量會少於原來提供的數量，因而不大可能會滿足有關地區內的泊車需要。

關於電單車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電單車泊車位不足及棄置電單車佔用路旁泊車位的問題。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亦檢討提供電單車泊車位的政策。根據政府當局，由 2006 年至 2016 年，電單車數目上升約 40%，同時電單車泊車位數目亦以大致相同的百分比增加。除指定泊車位外，一些電單車亦停泊在不會影響車流的非指定泊車位，例如在私人屋苑及私人車房內。政府當局亦表示，警方會就佔用路旁泊車位的棄置電單車採取行動。

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的措施

1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實施具體措施，盡快解決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回應一項立法會質詢時表示，運輸署會適時推行措施，以增加泊車位數目。該等措施包括透過批地條款，要求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適量公眾泊車位；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監察臨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指明部分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只供某種車輛類別使用；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增設路旁泊車位。

16. 委員尤其關注政府當局增加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的進展及詳情。政府當局解釋，運輸署自 2015-2016 年度一直推展該項計劃。計劃推展兩年以來，運輸署已積極覓得 318 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並正分階段諮詢區內人士。截至 2017 年 2 月，就這 318 個擬設的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而言，當局因區內人士反對而須擱置 47 個，並正分階段就 94 個

進行地區諮詢，以及正處理就 38 個進行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運輸署現已增設 82 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其中 72 個供貨車使用，10 個供巴士使用。此外，運輸署已完成 57 個夜間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規劃工作。

17.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藉使用先進科技，加強向公眾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在這方面，他們察悉運輸署一直與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聯絡，鼓勵該等營辦商開放停車場資訊及空置泊車位數據，讓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可利用"資料一線通"網站上的數據研發應用程式。² 運輸署亦於 2016 年更新"香港行車易"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發放約 50 個停車場(包括政府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數據，協助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運輸署已計劃於 2017 年年中將"香港行車易"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內政府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數據上載至"資料一線通"網站。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的建議

18. 為推展交諮會的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從而恢復自 1994 年上次調整後被通脹削弱的阻嚇作用，³ 政府當局已建議把相關定額罰款調高 50%。事務委員會在 2015-2016 年度上一個立法會會期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建議時，委員深切關注到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不應求，據稱部分司機別無選擇，唯有違例泊車，而警方對違例泊車亦執法不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動議，即"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解決車位錯配，執法乏力的情況下，增加違例泊車罰款"。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後來於 2017 年 2 月作出預告，表示將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目的是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把香港法例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所訂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 50%。⁴ 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以審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

² "資料一線通"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的網頁界面，供公眾免費獲取某類公共資料，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數據集由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供。

³ 此處所述的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指香港法例第 237 章所訂的罪行及香港法例第 240 章所訂的 6 項罪行(即第 240 章附表第 9、12、13、18、20 及 48 項)。該等違例事項包括違例泊車、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或讓乘客上落等。

⁴ 應內務委員會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撤回就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作出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舉行首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上，鑒於政府當局在進行泊車位政策檢討前，以及在欠缺有效方法解決泊車位嚴重短缺問題的情況下，便以一刀切方式調高所有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委員普遍對此做法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泊車位政策檢討，而檢討範圍應涵蓋商用車輛及私家車。他們反對調高與泊車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因為許多司機(尤其是商用車輛的司機)因欠缺泊車位而被迫違例泊車。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的泊車位政策及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的措施。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5 日

按車輛種類及地區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電單車	私家車 ¹	輕型貨車 ²	中/重型貨車	貨櫃車	旅遊車/ 巴士	其他	總計
沙田	2 768	70 328	2 045	619	57	213	39	76 069
觀塘	3 779	45 539	2 666	1 453	65	353	28	53 883
東區	2 504	48 703	1 527	643	30	388	37	53 832
九龍城	1 750	48 603	1 269	392	2	861	44	52 921
葵青	2 614	35 418	2 908	3 514	4 170	321	32	48 977
屯門	1 614	39 868	1 507	849	178	175	11	44 202
西貢	2 746	38 803	985	535	29	368	109	43 575
元朗	1 554	39 594	1 356	457	194	328	30	43 513
南區	1 810	38 801	894	307	3	279	38	42 132
中西區	1 362	38 779	1 000	197	22	88	42	41 490
荃灣	1 230	34 966	1 266	569	84	396	38	38 549
油尖旺	2 007	32 892	2 157	245	29	251	77	37 658
灣仔區	1 018	34 856	88	55	0	118	50	36 185
深水埗	1 800	28 495	2 265	790	167	472	45	34 034
大埔	955	28 357	956	358	5	141	22	30 794
黃大仙	2 211	21 077	1 177	102	2	136	28	24 733
北區	778	21 464	1 330	452	53	79	31	24 187
離島	516	16 472	180	614	33	233	8	18 056
總計	33 016	663 015	25 576	12 151	5 123	5 200	709	744 790

資料來源：財務委員會委員在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問題編號：2435)

¹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以及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² 不包括可泊於私家車泊車位內的客貨車。

有關泊車位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3.12.2014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學校私家小巴泊位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20803.htm
11.2.2015	立法會會議	梁君彥議員就泊車位供應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2/11/P201502110393.htm
12.5.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922/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512cb4-922-4-c.pdf
		會議紀要	CB(4)8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512.pdf
24.6.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泊車設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6/24/P201506240558.htm
4.11.2015	立法會會議	陳恒鎮議員就泊車位的供應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04/P201511040654.htm
16.12.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344/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216cb4-344-3-c.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背景資料簡介	CB(4)344/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216cb4-344-4-c.pdf
		跟進文件	CB(4)1065/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216cb4-1065-1-c.pdf
		會議紀要	CB(4)1270/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1216.pdf
5.1.20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1277/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105.pdf
6.1.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泊車設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06/P201601060437.htm
20.1.2016	立法會會議	黃國健議員就泊車位供應及打擊違例泊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1/20/P201601200566.htm
11.5.2016	立法會會議	麥美娟議員就泊車設施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5/11/P201605110434.htm
2.11.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學校私家小巴泊車位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1/02/P2016110200674.htm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413/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120cb4-413-3-c.pdf
21.3.2017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918/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leg/sc106/minutes/sc10620170321.pdf
		跟進文件	CB(4)932/16-17(0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leg/sc106/papers/sc10620170505cb4-932-2-c.pdf
5.4.2017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財務委員會委員在審核 2017 至 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第 13 節會議)(問題編號：0481、0738、0748、0797、0830、0984、1061、1070、1975、2331、2345、2909、3235、3465 及 650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thb-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5 日